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7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酒泉市肃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017 年 市政基础设施购置车止石项目 竞争性谈判二次公告

经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肃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的委托，对酒泉市肃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017 年市政基础设施购置车止石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二次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谈判文件编号：GSHS-ZC-2017-005 号

2. 谈判采购内容：

购置车止石 1000 个（含安装）；

3. 采购预算金额：¥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4.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石材加工或销售；

6、报名时间及谈判文件获取的时间：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免费获取）。

7、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登记，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下载拟参与项目的询价采购文件，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

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陆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3月31日上午08:30-09:00，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逾期不受理。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7年3月31日上午09:00，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9.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肃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联系人：薛长英 联系电话：13893784562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北环东路11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玉 联系电话：13893700182

白雪 联系电话：13830719992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瓜州路17号（丽水茗都）

10. 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帐号：101812000448585

地址：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51号）一楼银行收费平台

保证金金额：¥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保证金截止日期：2017年3月26日下午15:00前，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查询电话：0937-2812703

(1) 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

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误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2、是否 PPP 项目：否

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一）供应商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单位：肃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联系人：薛长英
		联系电话：1389378456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瓜州路17号（丽水茗都）
		联系人：杨玉 电话：13893700182 白雪 电话：13830719992
1.1.3	项目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017 年市政基础设施购置车止石项目
1.1.4	供货地点	根据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1.1.5	供货期	供货期： 30 日历天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采购预算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1.3.1	招标范围	酒泉市肃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017 年市政基础设施购置车止石项目的供货服务（含安装）；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2）提供有效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证件或三证合一；</p> <p>（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石材加工或销售；</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证明；（须提供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p>

		<p>担保函均可)；</p> <p>(5)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须提供近期缴纳税收的证明及缴纳社保的证明);</p> <p>(6)有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场地、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p> <p>(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p> <p>注: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以上证书、证件等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内, 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以供 查验, 一次性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	不接受
1.9	分包	不允许
1.1	偏离	正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 清谈判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17年3月26日上午09时00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30 天(日历天)
3.4.1	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 ¥6000.00 元(大写: 陆仟元整)</p> <p>收款单位: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p> <p>帐号: 101812000448585</p> <p>地 址: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1 号) 一楼银行收费平台</p>
3.5.3	签字和盖 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5.4	谈判响应文件 份数	<p>正本: <u>壹份</u> 副本: <u>贰份</u></p> <p>电子版(U盘制作的 Word 文档): 壹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 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特别提示: 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谈判 文件》完全一致</p>
3.6.2	封套上 写明	<p>项目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017 年市政基础设施 购置车止石项目</p> <p>项目编号: GSHS-ZC-2017-005 号</p> <p>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p>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3.7.1	投标截止时间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3.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3.7.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3.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3.9.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相关专业专家 3 人。
3.9.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人
3.10.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人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2011】534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按服务类收费计取，待中标人支付后随即领取中标通知书，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将缴纳的代理费考虑在内。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期：见供应商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后审的，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4200元。

1.5.4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招标项目的分包：见供应商前附表。

1.10 偏离

本招标项目的偏离：见供应商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3) 谈判内容

(4) 评标办法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格式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报价函及商务部分格式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竞争性谈判一次报价单；

附件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六：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

附件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八：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九：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地税、国税）登记证、财务状况良好报告证明或资信证明、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近期在投标企业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查询函，以上证书、证件等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核对（专家评标期间不在接受任何物品），否则复印件无效。

附件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十二：优惠条件承诺书；

附件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谈判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附件三)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章第 3.1.1（附件九）目所指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应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供应商资质能力、信誉的文本和证件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供应商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供应商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本招标项目的保证金：见供应商前附表。

3.4.2 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帐号：101812000448585

地址：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 51 号）一楼银行收费平台

保证金金额：¥6000.00(人民币：陆仟元整)

保证金截止日期：2017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5:00 前，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 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误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4.3 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保证金无效。

3.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信誉履约保证金。信誉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参考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有投标有效期、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 A4 幅面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3.5.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3.6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其它包装均为无效包装（各类档案袋、档案盒等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6.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前附表。

3.6.3 未按本章第 3.6.1 项或 3.6.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见供应商前附表。

3.7.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3.7.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3.8 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

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8.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8.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 开标

3.9.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9.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供应商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供应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供应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谈判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进行二次报价。

(5) 宣布评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3.10. 评标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3.11. 合同授予

3.11.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前附表。

3.11.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11.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017 年市政基础设施购置车止石项目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酒泉市肃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017 年市政基础设施购置车止石项目全部货物的供货（含安装）及售后服务。

三、招标要求及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资质必须符合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顺利通过验收；
- 3)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从项目中标起至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备品备件、配送等服务费用）；
- 4) 投标报价表中总报价应为明细表汇总得来，供应商报价时应将设备各部件在明细表中分别报价，然后汇总报价。

四、项目完成时间

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 30 天日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车止石	材质：花岗岩 尺寸：Φ200、h600 颜色：黑白点 比重：不小于 2.7 (g/cm ³) 抗弯强度：不小于：8.0 (MPa) 光泽度：30 硬度：莫氏 7.4 垫层、基础：C20 砼	个	1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竞争性谈判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竞争性谈判评标办法如下：

一、谈判小组组织：

1. 开标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组织进行谈判；
2. 谈判小组成员相关专家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3. 本次谈判活动全过程邀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及采购人共同监督。

二、评标原则：

- 1、谈判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 2、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3、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谈判。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明确的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及评定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且第一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上，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项目进行二次投标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投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小、微型企业具体扣除比例为6%。最终成交价格为供应商的实际报价。

三、评标程序：

整个谈判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各供应商参加谈判人员1-2名，其中必须有1名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谈判时间由谈判小组视情况掌握。谈判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
- 2、竞争性谈判以先后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3、谈判内容：企业基本情况、技术参数、服务与招标项目有关的事项。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谈判结束后，由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谈判文件报价为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谈判小组先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一) 应交未交保证金的；
- (二)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二次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 1、项目的质量、标准、保修服务等要求不变；
- 2、二次报价必须低于一次报价，且必须大小写齐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3、二次报价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4、二次报价时间为十分钟，不得离开开标会议室，相互之间不得商谈，填写完毕后，请举手示意，由工作人员统一收集。

六、定标办法：

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竞争性谈判文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其他注意事项：

1、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原件。供应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3、在投标、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

4、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酒泉市肃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017 年市政基础设施购置车止石项目

项目编号：GSHS-ZC-2017-005 号

谈判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报价函及商务部分格式

附件一：报价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酒泉市肃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017 年市政基础设施购置车止石项目编号 GSHS-ZC-2017-005 号为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试试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 盘）。
2. 如果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 我方理解贵机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并遵守贵机构有关谈判会议的各项规定。
6.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30 日历日。
7.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解释。

投标企业：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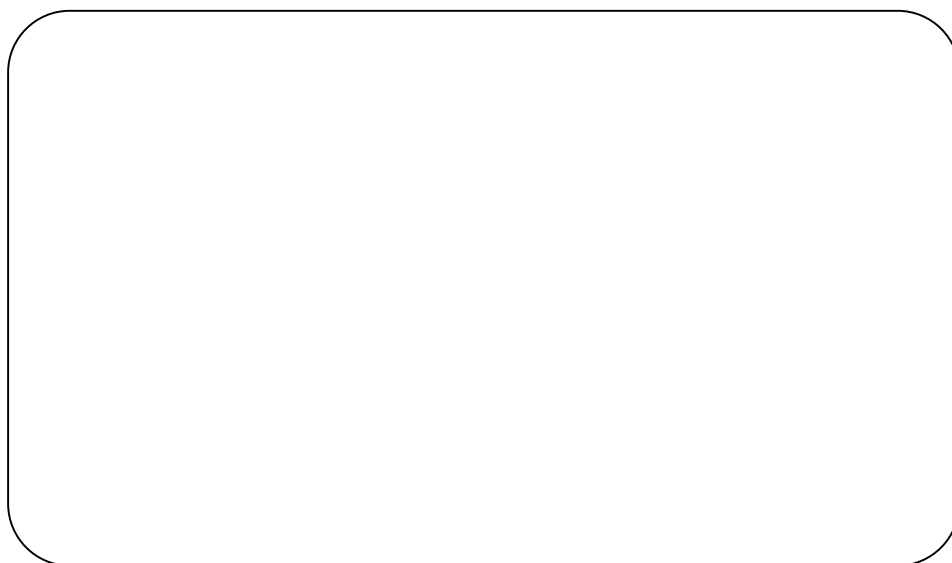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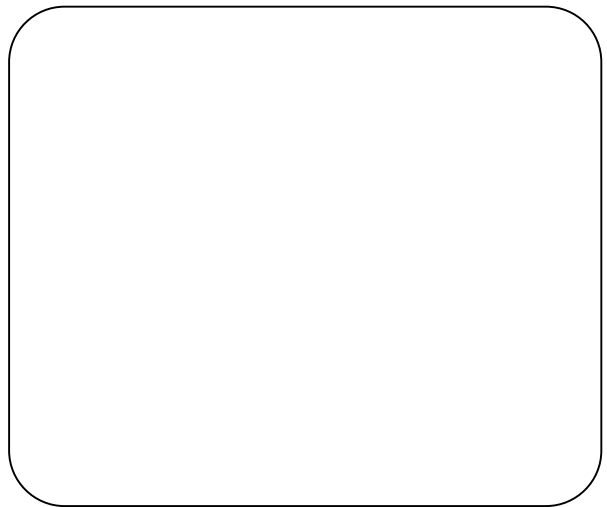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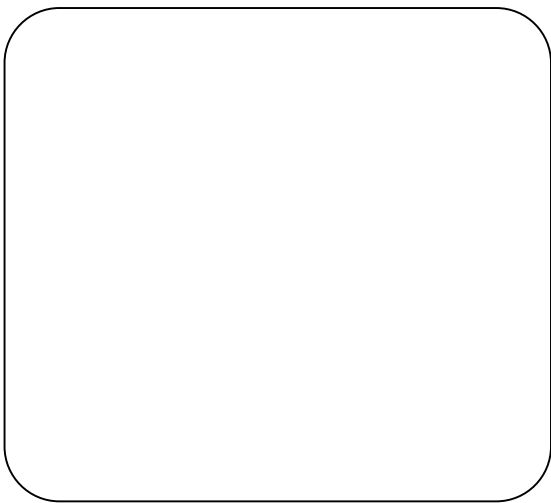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四：竞争性谈判一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总 价	大 写： 小 写：
供货期	
质 量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 2、产品以人民币报价。
-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附件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配置	品牌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大写： 小写：							

说明：以上报价包括在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六：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单

根据竞争性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谈判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总报价：_____

（附：竞争性谈判二次分项报价单，可自行制作）

相关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格式制作“竞争性谈判二次分项报价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投标现场，用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附件八：保证金缴纳凭证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若因供应商未提供货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本表必须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不得手写，原件带至开标现场。若因供应商扫描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九：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供应商需提供的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a.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b.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c. 税务（地税、国税）登记证；
- d.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石材加工或销售；
- e.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证明；（须提供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
- f.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期缴纳税收的证明及缴纳社保的证明）；
- h. 近期在投标企业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查询函；

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业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装入《谈判响应文件》，原件需带至开标现场提交评标委员会，以供核查。

附件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年限	年 月— 年 月
员工数量	共_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_人，中级职称___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单位盖章)		

附件十一：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附件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位：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

经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我们同意《谈判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

.....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位：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注：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附件：

对中小企业发展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

文件或者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

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造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十五：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谈判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谈判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谈 判 响 应 性 文 件
（于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 注：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优盘）信封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电 子 版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 优 盘 ）
（于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 注：1.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优盘）用信封封装递交
2. 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供应商证件原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序号	证件名称	份数及内容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交接 情况	企业提交人（签字） 接 收 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div>		

注： 供应商需将此表填写好，贴于原件袋外包装封面，开标时带至开标现场。

第六章 合同格式

酒泉市肃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017 年市政基础设施购置车止石项目

合 同

采购单位：肃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中标单位：_____

监督单位：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甘肃华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名称）：_____

肃州区政府采购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过竞争性谈判采购，确定____（成交人名称）为酒泉市肃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017 年市政基础设施购置车止石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供货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价格

1.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2017 年市政基础设施购置车止石项目

2.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肃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肃州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乙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成交单位）均为_____。

第三条：产品规格、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采购内容并附产品的详细规格与参数）

一、供货要求：

1、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_____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_____，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运输费用，乙方负责甲方所购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所有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后合格后，方能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二、质量要求：

- 1、所有材料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 2、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 3、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三、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中标后___日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丙三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提交合同额5%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接受银行保函；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28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本合同订购的货物全部运达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并检验完毕，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其余合同价款在一年质保期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合同价款的支付实行国库直接支付的方式。乙方在所提供的供货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采购办提供如下单据：（1）按《合同》总价款、验收报告开据的发票（完税价）复印件；（2）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服务项目按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验收单；（3）《合同》、验收报告在采购办审核之后，由采购办填写《肃州区采购项目资金拨付通知单》交国库支付机构，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货物运输到现场，期间产生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

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货物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肃州区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

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三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采购文件（项目编号：GSHS-ZC-2017-005号）
- (2) 乙方报价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肃州区政府采购办执贰份。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谈判响应性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技术规格明细表

需 方（甲方）	供 方（乙方）
单 位 名 称： _____	单 位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 订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